

## 女信貸 6 萬上補習班拚國考 4 天後悔求退費遭拒

高雄蔡姓女子去(110)年 9 月信貸 6 萬買了公職補習班課程，但才簽約 4 天，蔡女因故不考了，向補習班申請解約退費，但該班卻以雲端課程已有 3 分之 1 堂上架，依規定不得退費，蔡女討不回學費，還得揹負信貸還款壓力，她不服提告爭取權益，法官審理後，認為契約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依消費者保護法應屬無效，扣除書籍費後，判補習班要還蔡女 5 萬 9320 元學費。

判決指出，蔡女去年 9 月到高雄一家公職補習班，報名普考、高考補習課程，總價為 6 萬元，其中 2 萬 5000 元為面授課程，剩餘 3 萬 5000 元是函授的雲端課程，但 9 月 13 日簽約購買後，蔡女 4 天因故放棄公職夢，尋求解約卻遭補習班拒絕。

補習班主張，當初簽約就有跟蔡女解釋退費內容，因雲端課程在簽約生效後，蔡女就可以上線學習，且在她申請退費時，雲端課程已上架超過 3 分之 1 堂，依契約無法退費；至於面授課程部分，因還未正式上課，扣除書籍費、行政費等，則可依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，由補習班退回 2 萬 3720 元。

蔡女不服，認為當時補習班並沒跟她說課程若上架 3 分之 1 就不給退費，何況合約書字體小，整個契約書除了審閱期外，其他內容根本就有利補習班，害她被迫信貸去付補習費，因討不回學費，又得面臨信貸還款壓力，蔡女最終提告爭取權益。

高雄地院簡易庭審理時，法官依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，認為該條例所稱「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 3 分之 1」不予退費的標準，是指上課時數，雲端課程解約退費的規定，應該以學員使用雲端課程的時間來計算課程時數，而非以課程上架數量計算，否則只要締約時補教業者將雲端課程上架超過 3 分之 1，就會產生無法退費的不合理狀況，因此認定該分契約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不利益，依消費者保護法應屬無效，判決補習班扣除書籍及行政費用 1280 元後，要還給蔡女 5 萬 9320 元，可上訴。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3 月 28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